

#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水利厅文件

陕财办农〔2023〕9号

##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水利（水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中央和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1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发〔2018〕25号）等有关规定，省财政

厅、省水利厅制定了《陕西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国（委本）件本，以知报市知特，以茶年党部，市国部各  
印》通，以骨金查果党降水知报为音味央中京通卷一些  
东印）《政能由＜后由野管金查果党降水＞党中干美降降本，以知  
金查部等知知能党党中干美降降为人等西期》，（号12（5505）  
知知部，以知央官部（号15（8105）党知期）《政能由后由野管

# 陕西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全省水利改革发展，根据《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1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发〔2018〕2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发展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有关水利建设和改革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水利发展资金的分配、使用、绩效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水利发展资金政策实施期限至2027年，到期前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在编制年度预算前或预算执行中，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根据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需要，开展相关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完善资金管理政策。

**第四条** 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绩效管理，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水利发展资金由财政部门会同水利部门负责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组织水利发展资金年度预算编制，会同省水利厅分配下达资金预算，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市、县（区）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省水利厅负责水利发展资金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审核，分类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做好项目储备，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和任务清单建议方案，下达项目计划，做好资金预算和项目计划的执行，协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市、县（区）水利部门做好项目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市、县（区）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分解下达、审核拨付和使用监督，牵头组织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

市、县（区）水利部门负责本地区水利发展资金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审核，具体推进本地区有关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储备；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筛选、申报项目建议计划，依据省级预算及项目计划分解下达本地区项目计划；做好本地区项目实施、督查稽查和资金使用安全管理工作，具体开展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

##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 **第六条 水利发展资金支持范围包括：**

（一）重大水利项目推进支出。用于列入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名录的项目、列入省级规划的重大水利工程项目、省管河流上建设的水利工程项目、跨市（区）水利工程项目、其他需要省级协调的水利工程项目，及为此而开展的前期工作等。

（二）水旱灾害防御支出。用于中小河流治理，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以及雨水情测报、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山洪灾害防治，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水利救灾等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的相关支出。

水利救灾方向的资金使用管理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等规定执行。

（三）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支出。用于中小型灌区建设及节水改造，小型水库及小型引调水工程等小型水源工程建设，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城乡供水设施建设，小型水利设施建设等促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的相关支出。

（四）水资源保护与修复治理支出。用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淤地坝治理，河湖水系连通整治复苏，水库河塘清淤，推行河湖长制强化河湖管护等加强水资源保护与修复治理的相关支出。

（五）水利行业能力建设支出。用于水利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标准化建设，水利风景区发展引导，水文化遗产保护，水管单位基础设施建设等；

（六）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工作根据水利发展资金年度预算统筹安排。

水利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征地移民、城市景观、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等经常性支出以

及楼堂馆所建设支出。

县级可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在水利发展资金中列支不超过5%的经费用于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工程验收等费用，不足部分由县级自筹解决，省、市两级不得在水利发展资金中提取上述费用。

水利发展资金原则上不得用于中央基建投资已安排资金的水利项目。

**第七条** 水利发展资金鼓励各市、县（区）有序推进智慧水利建设，提高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水利发展资金鼓励各市、县（区）发挥中央和省级资金补助、贴息等引导撬动作用，创新项目投融资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水利发展资金鼓励采取以奖代补、民办公助等方式，加大对农户、村组集体、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实施项目的支持力度。

**第八条** 省水利厅编制的以水利发展资金为主要资金渠道的省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应商省财政厅同意后印发实施。各级水利部门在编制本地区水利发展资金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时，应充分征求同级财政部门意见。

###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九条** 水利发展资金采用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并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以及市县财政投入、预算执行情况等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情况进行适当调节。定额测算包括按补助标准测算及切块安排，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明确部署的特定事项或

区域，实行项目管理、承担相关试点的任务，以及省本级可根据需要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因素法分配及权重如下：

（一）目标任务因素（权重 90%）。以财政部、水利部下发的年度任务清单，省委、省政府确定实施的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年度投资需求和水利发展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确定的年度任务为依据，结合各地项目储备、实施进度等进行测算。

（二）政策倾斜因素（权重 10%）。以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综合考量逐月水利投资落实完成、中央和省级投资计划执行、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推进、水利建设质量安全、河湖长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农业农村水价综合改革、水土保持规划评估等内容，体现结果导向。

**第十条** 水利发展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并实施年度动态调整。水利发展资金原则上应分解下达到县（区）级以上财政部门，需纳入省级部门预算的，应按规定编入部门预算。财政部门在下达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除有另行规定外，各地不得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清单范围安排资金。

**第十一条** 收到财政部下达的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文件后，省水利厅于 20 日内提出资金分配和任务清单建议方案，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下达资金预算，资金预算文件抄送财政部、水利部、省水利厅和财政部陕西监管局。省级财政根据预算管理有关要求，每年年底前将下一年度水利发

展资金预计数按一定比例提前下达至各有关市、县（区）财政部门。

**第十二条** 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常态化申报管理。各级水利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加强项目储备，建立健全项目库管理，每年按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指南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申报、入库等工作，同时督促项目单位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建设任务按期完成。对于省水利厅未明确项目计划的水利发展资金，市级水利、财政部门应将项目台账于资金下达后 2 个月内，报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三条** 水利发展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结转结余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其他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属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严格按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建设规模和内容组织实施。不得擅自调整建设规模、变更建设内容和突破工程概算，确需变更或调整的，须按规定程序报批。

####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水利部门应加强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相关工作；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各级水利部门要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对新成立的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等，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新增重大政策、项目的预算审核，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审核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水利发展资金应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当清晰反映水利发展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绩效指标应当细化、量化，并以定量指标为主、定性指标为辅。

绩效目标分为整体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由省水利厅审核汇总、省财政厅复核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财政部和水利部，抄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

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整体绩效目标由省水利厅设定并提交省财政厅。区域绩效目标由各市（区）水利部门审核汇总、财政部门复核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省财政厅和省水利厅。省水利厅审核各市（区）区域绩效目标并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综合考虑省水利厅审核意见，按程序批复区域绩效目标。

**第十七条** 各级水利、财政部门应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需调整和完善年度区域绩效目标的，由各市财政和水利部门于当年8月31日前联合上报省财政厅、省水利厅。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调整和完善工作应在当年9月

30 日前，由省财政厅、省水利厅联合报财政部、水利部备案。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采取分级实施的原则开展。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组织开展全省绩效评价工作，各市财政、水利部门组织做好辖区内各县（区）水利发展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原则上以年度为周期，根据工作需要，可选择部分支出方向开展一定实施期的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实施。

**第十九条** 省水利厅组织有关市、县（区）水利部门对照省级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经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后，形成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自评表逐级上报。省财政厅、水利厅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汇总形成的本省绩效自评材料报送财政部、水利部，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各市、县（区）水利部门、财政部门对本级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市、县的自评材料留存省级水利部门、财政部门备查。

**第二十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适当形式予以通报，并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分配给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水利发展资金，在延续整合试点政策到期后，纳入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范围。分配给其他脱贫县的水利发展资金，自 2024 年起纳入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范围。国务院或财政部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五章 资金监管

**第二十二条** 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应当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各级水利、财政部门应按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加大水利发展资金信息公开力度。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水利部门应加强水利发展资金监督。分配、使用和管理水利发展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应依法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及审计等部门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水利部门应当按照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要求，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二十五条** 水利发展资金申报、使用管理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等财政违法违规行为的，对相关单位及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省级组织实施本办法支持范围内的相关支出，通过水利发展资金上划后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执行省级部门预算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各市级财政部门可会同水利部门依据本办法，

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抄送省财政厅、省水利厅。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解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2018〕17号）同时废止。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18〕6号）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抄送：财政部、水利部，财政部陕西监管局。

---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印发

---